关于湛河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年1月16日在湛河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湛河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 区政府团结带领全区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坚持稳中有进的工作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区委各项决策部署,推动经济发展呈现稳定向好、稳中提质的良好态势。在此基础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圆满完成了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任务。

(一)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为 107985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00112 万元,实际完成 100112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比上年实际完成数 99068 万元增收 1044万元,增长 1.05%。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130143万元,执行中因使用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和结余结转等安排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146212 万元,实际完成支出 146212 万元,为调整预算数的 100%,比上年实际完成数 156333 万元减支 10121万元,下降 6.4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 (1) 国内增值税 31097 万元, 同比增长 76.1%;
- (2) 企业所得税 1582 万元, 同比下降 17.4%;
- (3) 个人所得税 1399 万元, 同比增长 0.3%;
-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81 万元, 同比下降 1.9%;
- (5) 房产税 2000 万元, 同比增长 64.6%;
- (6) 印花税 1329 万元, 同比增长 82.3%;
- (7) 城镇土地使用税 2370 万元, 同比下降 78.1%;
- (8) 土地增值税 1599 万元, 同比下降 37.4%;
- (9) 车船税 2391 万元, 同比下降 2.6%;
- (10) 耕地占用税 11051 万元, 同比下降 45%;
- (11) 环境保护税 256 万元, 同比下降 33.5%;
- (12) 专项收入 1593 万元, 同比增长 4.1%;

- (13)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736 万元, 同比下降 0.1%;
- (14) 罚没收入 497 万元, 与上年持平;
- (15)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2626 万元,同比增长 59.7%;
 - (16) 其他收入 9302 万元, 同比下降 26.1%。
-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11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4583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496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60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42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82 万元,本年收入总计 19537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6212 万元,上解支出 33299 万元,调出资金 797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27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 万元,年终结余 5615 万元,本年支出总计为 195375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年初收入安排 64669 万元,支出安排 64669 万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增加、结余结转等安排支出,预算调整数为 75918 万元,实际完成 7591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7.4%,比上年实际完成 78481 万元减支 2563 万元,下降 3.27%。

2023年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6865 万元,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82700 万元, 上年结余 42456 万元, 调入资金 7972 万元, 收入总计为 149993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 75918 万元, 债务还本支出 16398 万元, 上解支出 468 万元, 年终结余 57209 万元, 支出总计 149993 万元, 实现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425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使用安排相应支出。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 17649 万元,实际完成 17709 万元,为预算的 100.33%。支出预算为 15922 万元,实际完成 16806 万元,为预算的 106%。当年收支结余 90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1143 万元。

5. 政府债务情况

2023年, 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296506 万元, 政府债务余额 295306 万元, 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未突破批准的限额。

2023年,市财政转贷我区政府债券 87668 万元。其中: 再融资一般债券 22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6300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 2768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66400 万元。

再融资一般债券 2200 万元, 用于偿还到期一般债券本金。 再融资专项债券 16300 万元, 用于偿还到期专项债券本金。

新增一般债券 2768 万元,其中:平顶山市湛河区百城提质项目 2700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68 万元。

新增专项债券 66400 万元,其中湛河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18000 万元,平顶山市湛河区老旧小区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8000 万元,平顶山市湛河区幼儿园项目 2800 万元,平顶山市湛南新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6200 万元,平顶

山市湛河区 50 个老破旧小区改造项目 4000 万元,平顶山市沁园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项目 9700 万元,湛河区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二期)7700 万元。

(二)落实区人大决议和重点工作情况

1. 齐抓共管,强化财政收入

面对经济下行、房地产市场低迷等严峻形势,区财税部门会同各乡、街道办事处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执收计划多措并举、迎难而上,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0112万元,同比增长1.05%。其中,税收收入实际完成57358万元,占调整预算数57358万元的100%,比上年完成数61546万元减少4188万元,下降6.8%;非税收入完成42754万元,占调整预算数42754万元的100%,比上年完成数37522万元增收5232万元,增长13.9%。

- (1)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积极向上级部门反映,进一步完善市对区的财政管理体制,调动区级招商引资发展经济与财政增收的积极性,确保区级既得利益,增加财政保障能力。
- (2)不断完善综合治税机制。按照"政府牵头、财税主管、部门协作、综合整治"原则,成功搭建全区依法综合治税工作平台,继续落实《湛河区依法综合治税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税收共治机制,聚焦重点行业、重点税种,筛选、分析涉税信息,研判确定整治对象,依法开展专项治理。
- 一是开展调研活动。多次深入各乡、办事处进行税收调研工 作,了解辖区内重点税源企业、理清税源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以

及征管过程中存在的困难与问题,主动挖掘新资源,盘活闲置资源,积极筹划收入目标的实现;对重点房地产项目进行实地调研,对辖区内重点房地产项目进行实地走访,分别到建业城和花畔里进行了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当前的房地产投资、建设、市场销售形势等详细内容。

- 二是开展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清查工作。协同国土资源部门开展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核查。通过国土资源部门提供湛河区占地企业的详细信息,如占地面积、房产面积等信息,核查辖区企业是否进行土地税源登记、房产信息登记,依法依规督促未进行税源登记企业及时补缴漏缴、未缴纳的税款,堵塞管理漏洞,挖掘税收潜力,切实做到应收尽收。
- (3)切实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持续关注非税收入相关政策,健全管理机制,促进非税收入合规征缴。切实发挥财政票据基础作用,加强票据日常管理,实现以票控收、以票促缴。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政策,落实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2. 关注民生,细化财政支出

坚持执守简朴、节用裕民,集中财力优先保障基本民生。全年教育卫生、就业社保、科技文化、乡村振兴等领域各项惠民实事得到有效落实,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更加充实。

(1)推动教育事业均衡发展。落实资金 970.1 万元,用于 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善和能力提高;落实资金 3611.5 万元,用 于义务教育中小学生"两免一补",惠及学生36075人;落实资金1178万元,用于教师三项补贴发放补助;落实资金342.7万元,用于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及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工程;落实资金570万元,用于支持特殊教育、学前教育、民办教育和教育扶贫协调发展。

- (2)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落实资金 2802 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落实资金 2053 万元,用于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落实资金 252 万元,用于支持医疗卫生机构改革;落实资金 314 万元,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落实资金 98 万元,用于辖区妇女宫颈癌、乳腺癌、产前筛查及新生儿疾病筛查。
- (3)增强群众就业和社会保障。落实资金 1076 万元,用于各类就业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及就业补贴。落实资金 881 万元,用于提高居民养老保障水平;落实资金 2440 万元,用于抚恤优待补助;落实资金 1280 万元,用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落实资金 214 万元,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落实资金 486 万元,用于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
- (4)促进科技文化事业发展。落实专项资金 132.8 万元, 用于企业研发、重大科技专项以及揭榜挂帅项目补助。落实资金 70 万元,用于区文化馆及社区、乡村文化服务中心、图书室等免 费开放建设;落实资金 113.39 万元,用于电影事业发展、农家 书屋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 (5) 支持乡村振兴战略。落实资金 428.59 万元, 用于水库

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认真落实各项惠农补贴政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429.71万元、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38.31万元,补贴面积5.7万亩,受益农户23296户;发放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774.96万元,受益移民12916人;发放农机购置补贴221.89万元,补贴各类农业机械219台,受益农户124户。以上惠农补贴资金全部通过河南省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发放。

3. 统筹兼顾,保持财政平衡

- (1)积极争资增项。认真研究国家、省、市产业补助政策、重点投向和直达资金机制,多方争取上级财力和项目支持。2023年共向上争取补助资金100508万元(不含债券),其中正常转移支付资金62427万元,直达资金38081万元,有效缓解了本级支出压力;成功申请新增债券资金87668万元,其中专项债券82700万元,一般债券4968万元,有力地保障了我区重大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 (2) 大力压缩非刚性支出。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细化预算编制,强化预算的约束力,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和厉行节约各项规定,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切实降低行政成本。
- (3)全面统筹财政资金。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规定,县区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有关要求,县区各单位部门决算2023年当年

— 8 **—**

财政拨款不应有结转结余资金。2023年我区结余 5615 万元全部 统筹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 守牢底线,做严财政管理

- (1) 严格资金支付审核。实行财政集中支付,加大审核监督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3年支付各类资金 232500.2 万元,其中直接支付 113834.7 万元,授权支付 118665.5 万元,支付申请 45916 笔,拒付不合规申请 21 笔,金额共计 6.7 万元。
- (2) 严格政府采购监管。依法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规范操作程序,做好信息公开,强化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和谐的政府采购环境。2023 年我区采购预算金额 9941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9111 万元,节约资金 830 万元,节约率 8%。
- (3) 严格财政投资评审。厉行节约,不断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完善投资评审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2023年完成评审项目59个,合计送审金额67524.78万元,审定金额59013.19万元,审减金额8511.59万元,审减率12.61%。
- (4)严格财政监督检查。扎实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整治,聚焦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基层"三保"、地方政府债务、财政收入虚收空转、违规返还财政收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财政暂付款管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会计信息质量监督、代理记账行业专项整治11个方面的工作,边查边改、以查促改,确保重大财税政策落实

到位, 推动健全维护财经秩序的长效机制, 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 (5)严格国有资产管理。为强化和落实管理职责,根据湛河区政府制定的《湛河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办法》和区财政局制定的《湛河区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资产配置标准》等管理制度,初步建立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度管理体系,确保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根据规定,积极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合理配置资产,有效维护和使用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实现资产处置的公开化、透明化、效益最大化,同时规范资产处置收入管理,处置收入及时上缴国库。
- (6)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决策部署,建立债务动态监控机制、隐性债务违规线索和问责情况月报制度,把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范围,压实部门责任,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

5. 创新引领,做实财政改革

- (1) 扎实开展"一卡通"管理。按照"一张清单管制度、一个平台管发放、一张卡片领补贴"目标,完善发放机制,强化资金监管,做好政策宣传,扎实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2023年全区通过"一卡通"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8393.65万元,补贴项目50项,惠及群众28.23万人次。
 - (2)积极推进预算一体化建设。严格落实预算编制要求,

将政府收支全部纳入一体化预算管理,认真核实年初预算收支平衡关系,保证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编报的完整性、准确度以及部门预算支出与本级可用财力的匹配情况。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沟通,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加强代理银行、人民银行的密切配合,共同推进一体化建设。

(3)有序开展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建立自评与外部评价、财政重点评价与抽查复核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机制,建立健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2023年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 2 期,全区预算单位绩效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得到显著提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2 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6 个,使绩效评价在预算分配、预算执行、结果应用全过程管理中不断完善,做到全区所有预算单位项目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的全覆盖。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等挂钩,进一步增强了支出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了财政资金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助力我区健全和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在区委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指导下,全区财政工作经受住了较为严峻的考验,取得了一定成绩。同时,认真分析当前财政运行和预算管理工作仍然面临的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受经济整体下行、减税降费政策、房地产"遇冷"等多重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长压力较大,"三保"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有些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精细,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树得不牢,过"紧日子"思

想仍需加强; 预算法治意识需要进一步加强, 财税体制改革还有不少硬骨头等问题。对此, 我们一定高度重视, 积极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4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4 年预算编制工作的指导思想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全力助推湛河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为 7%。这一增幅充分考虑了经济发展和减税降费因素,是积极稳妥的。支出方面,增支政策多、刚性强,新区建设、乡村振兴、增人增资、教育社保医疗等硬性增支较多,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

(一) 2024 年财政收支预算安排

1. 财政收入

2024年,财政收入安排107126万元,增长7%。税收收入64133万元,较2023年完成数增长11.81%;非税收入42993万元,较2023年完成数增长0.56%。

2. 财政支出

按现行财政体制算账,全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07126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44118万元,加上上年结余5615 万元,加上调入资金425万元,减去上解支出19304万元,减去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4924万元,全年可支配财力为 133056万元,全部安排支出13305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2.24%。

重点科目支出如下: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118 万元, 同比增长 44.02%。
- (2) 国防支出 5万元, 同比增长 100%。
- (3)公共安全支出718万元,同比增长10.8%。
- (4) 教育支出 29119 万元, 同比增长 16.47%。
- (5)科学技术支出968万元,同比下降33.52%。
-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22 万元, 同比下降 19.77%。
-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885 万元, 同比下降 2.39%。
- (8) 卫生健康支出 10549 万元, 同比下降 28.24%。
- (9) 节能环保支出 114 万元, 同比下降 94.46%。
- (10) 城乡社区支出8646万元,同比下降11.41%。
- (11) 农林水支出 2637 万元, 同比下降 15.15%。
- (12) 交通运输支出 972 万元, 同比增长 11.85%。
-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05 万元, 同比下降 10.48%。
-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8 万元, 同比下降 74.54%。
-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54 万元,同比增长 8.55%。
- (16) 住房保障支出 6879 万元, 同比增长 67.7%。

-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64 万元,同比增长 33.81%
- (18) 预备费 3000 万元。
- (19)债务付息支出 1268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按照财政部规定,上级补助收入按上级财政 提前告知数安排;地方政府债券收支暂不列入年初预算,待市批 复我区债券规模后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区人大常委会审批。

(二)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按照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及结转结余资金规模确定。2024年初收入安排57209万元,支出安排57209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年初提前下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25 万元,调入一般公 共预算使用安排相应支出。

(四)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安排

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5466万元,支出安排 4231万元,结余1235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只反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三、2024年财政重点工作

- (一) 在狠抓财源建设上下功夫
- 1. 涵养优质税源。着力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和重点税种的分析和预判,大力推进依法综合治税,严防税收跑冒滴漏,确保应收尽收。
 - 2. 拓宽资金来源。依据出台的《争取政策项目资金工作考

核奖惩办法》,多渠道谋划项目、争资融资,为全区发展引入更多源头活水。

3. 加强非税收入征管。深化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让非税收入征管工作进一步规范化、程序化、科学化,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规范入库,有效充实地方财力。

(二)在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上下功夫

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坚持节俭办事业,坚决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进一步细化完善支出标准,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推动过"紧日子"要求制度化、常态化。

(三)在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上下功夫

严格落实既定化债举措,加大存量隐性债务化解力度,坚决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健全化债长效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强化财政运行监测预警,对风险隐患早发现早处置。加强新出台政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和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前,按规定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防止过高承诺、过度保障。

(四)在强化绩效管理上下功夫

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过"紧日子"的实践中,既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又在提质增效上下功夫,努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低效多压减、有效多安排",确保每一分钱

都用在刀刃上。年度预算执行中,针对绩效目标,从实现程度和 预算执行进度两个方面实施"双监控",主动开展绩效评价,并 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资金安排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 低效无效资金予以削减直至取消。

(五)在严肃财经纪律上下功夫

进一步完善落实财会监督机制,一是全程监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做到事前调查、事中监督、事后追踪。专项资金支付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用款申请及计划,由主管部门签批意见,经财政审批后予以拨款,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运行。二是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让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提高采购效率,节约财政资金。三是加强会计信息质量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严肃查处财务舞弊、会计造假等案件。做好财会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实现信息共享、成果共用,推动实施联合惩戒。

各位代表,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指导下,积极落实本次会议决议,踔厉奋发,笃行实干,不断开创财政改革发展新局面,为湛河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